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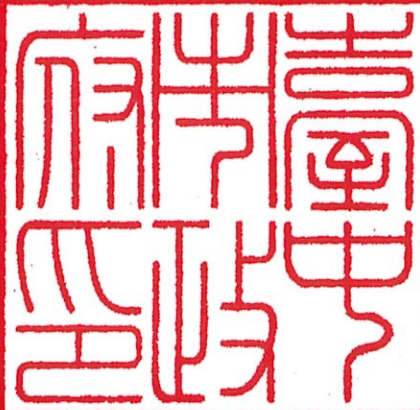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40118290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越南籍外國人DAU VAN HUYNH(護照號碼：K018****)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3年12月18日府授勞外字第11302870101號行政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應受送達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，惟應受送達人已出境且經駐越南代表處114年4月1日越南字第11412727400號函復無法送達，特依法公示送達。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公務機關上班時間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